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通州区建设工程“绿牌”工地评审及管理，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京建法〔2020〕11号)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绿牌”工地是指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对照《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详见附件1）开展自查，符合要求后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申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核评定通过后的工程。

第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绿牌”工地的定期考核评定和日常监督检查，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上报获批的“绿牌”工地名单。

1. 评审流程

第四条 受理申报

建设单位申请“绿牌”工地的，应提交以下资料原件：

1.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详见附件1）；

2. 《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详见附件3）。

第五条 考核评定

“绿牌”工地的考核评定，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工程管理科（以下简称工程科）组织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一）每季度第一个月1日至第二个月15日为各建设单位申报 “绿牌”工地时间。各建设单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递交《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附件1）及《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附件3）原件；

（二）每季度第二个月16日至第三个月15日为现场考核评定周期（如遇法定节假日，考核评定时间顺延至后续工作日），由工程科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绿牌”核定标准》（附件2）进行考核评定，并出具考核评定意见（附件3），考核评定意见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三）对于通过考核评定的工程项目，每季度第三个月16日至25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向属地政府征求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上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对于未通过考核评定的工程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在《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附件3）核查评定意见中评定为不通过，并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完成后可在下一季度重新申报“绿牌”工地。

第六条 对于取得“绿牌”工地的工程项目，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收回“绿牌”工地称号，并出具《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撤销告知单》（附件4），同时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一）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且查证属实，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二）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通报批评的；

（三）一周期内，被同一执法机关因扬尘污染行为处罚两次的；

（四）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暂停建筑市场投标资格的；

（五）被市民因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多次投诉举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六）因扬尘污染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因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城管执法机关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处罚的。

1.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绿牌”工地实施动态管理。“绿牌”工地一个周期为90天，有效期自评定通过后下一个月初起计算。在本周期内未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自动顺延。如距离工程竣工不足90天的，则截止到竣工日期。

因扬尘治理不达标被撤销“绿牌”工地资格的工程，自撤销资格之日起，60天内禁止重新申请“绿牌”工地。

第八条 “绿牌”工地享受以下政策：

（一）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二）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进行除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除外）；

（三）连续两个周期取得“绿牌”的工程，纳入扬尘治理先进项目，在环境保护税征收时按《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号）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四）取得“绿牌”的工程在申报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正确悬挂“绿牌”不接受社会监督或发现弄虚作假、伪造“绿牌”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对该工程采取约谈告诫、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处理。

1.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址 |  | | |
| 建设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自查时间 |  | | |
| 检查 | | |  | | | | 是否满足 | 备注 |
| A类 | A1 | | 1.施工现场主要产生扬尘的工序是否实行全密闭施工（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小市政、园林、材料加工等）。 | | | |  |  |
| A2 | | 2.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和管理远程视频监控。 | | | |  |  |
| 3.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扬尘治理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 | | |  |  |
| 4. 工程建筑垃圾消纳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使用符合条件的有资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 | | |  |  |
| 5.施工现场是否安装高效洗轮设施，并确保出工地车辆有效清洁或冲洗干净。是否禁止未密闭运输车辆或外侧带泥车辆驶出工地。 | | | |  |  |
| 6.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 | |  |  |
| 7.施工现场是否硬质围挡密闭齐全，底部无缝隙、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外部干净整洁。 | | | |  |  |
| 8.施工现场是否落实工程出入口两侧100米内路面“三包”责任。 | | | |  |  |
| 检查 | | |  | | | | 得分 | 违规行为描述 |
| B类 | | | 1. 施工现场土方、拆除工序施工采用湿法作业防止扬尘。（8分） | | | |  |  |
|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8分） | | | |  |  |
| 3.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处理。（5分） | | | |  |  |
| 4.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按要求覆盖。（5分） | | | |  |  |
| 5.施工现场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按要求覆盖。（5分） | | | |  |  |
| 6.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零散材料按要求覆盖，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或喷淋措施。（5分） | | | |  |  |
| 7.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面采取降尘防尘措施。（5分） | | | |  |  |
| 8.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8分） | | | |  |  |
| 9.多、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内清理垃圾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5分） | | | |  |  |
| 10. 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8分） | | | |  |  |
| 11.外脚手架按要求采用密目网或钢板网等进行封闭。（5分） | | | |  |  |
| 12.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是否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5分） | | | |  |  |
| 13.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建立台账。（8分） | | | |  |  |
| 14.车辆冲洗记录建立台账。（5分） | | | |  |  |
| 15.制定空气重污染和大风预警应急预案，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级牌按规定对外公示。（5分） | | | |  |  |
| 16.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5分） | | | |  |  |
| 17.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相关信息。（5分） | | | |  |  |
| 检查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监理 单位 | |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检查得分应如实填写、客观合理评分；**

**2.检查评定合格有两种情况：（1）A1类满足，且A2类满足，评定结果即为合格；（2）如A1类不满足， 则A2类满足，且B类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每个参与评分子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50%，评定结果即为合格；**

**3.应得分=参与评分子项满分之和；实得分=参与评分子项实得分数之和；**

**4.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不涉及的检查内容不作为参与评分子项。**

附件2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绿牌”核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 地址 |  | |
| 建设单位 | | | |  | 监理 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 自查 时间 |  | |
| 检查 | | |  | | | 是否满足 | 核定标准 |
| A类 | A1 | | 1.施工现场主要产生扬尘的工序是否实行全密闭施工（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小市政、园林、材料加工等）。 | | |  | 涉及的施工工序应全密闭，存在一项未密闭的应核定为不满足。 |
| A2 | | 2.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和管理远程视频监控。 | | |  | 未安装、未全部通视的（因规模以下未安装、因场地原因未安装、因停工、停电、设备原因未通视的除外）应判定为不满足。 |
| 3.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扬尘治理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 | |  | 未制定工作方案，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方案中的扬尘治理组织机构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涉及一项核定为不满足。 |
| 4. 工程建筑垃圾消纳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使用符合条件的有资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 | |  | 未完成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的备案，且未进行公示的，检查“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台账与现场使用情况不符或使用违规渣土运输车辆的，涉及一项应核定为不满足。 |
| 5.施工现场是否安装高效洗轮设施，并确保出工地车辆有效清洁或冲洗干净。是否禁止未密闭运输车辆或外侧带泥车辆驶出工地。 | | |  | 未安装高效洗轮设施，车辆在驶出施工现场时存在未使用的（因冬季气温低或场地原因未安装未使用的除外），或冲洗不干净的，或车辆未密闭、车辆带泥驶出施工现场的，涉及一项应核定为不满足。 |
| 6.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 |  | 存在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进行封闭管理及未做好扬尘控制措施的，涉及一项应核定为不满足。 |
| 7.施工现场是否硬质围挡密闭齐全，底部无缝隙、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外部干净整洁。 | | |  | 围挡未进行全封闭，材质及高度不满足要求，围挡外部不整洁，围挡上设置的公益广告未达到创城（只涉及创城范围内）、创森、创卫要求和标准的，涉及一项应核定为不满足。 |
| 8.施工现场是否落实工程出入口两侧100米内路面“三包”责任。 | | |  | 工程出入口两侧100米存在泥土和建筑垃圾的，涉及一项应核定为不满足。 |
| 检查 | | |  | |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B类 | | | 1. 施工现场土方、拆除工序施工采用湿法作业防止扬尘。（8分） | | |  | 有降尘设备，但未开启的扣3分；无任何降尘措施的扣5分；无任何降尘措施且扬尘明显的扣8分。 |
|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8分） | | |  | 施工现场规划运输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的，扣5分;施工现场规划运输道路破损，坑洼泥泞的，扣2-3分。 |
| 3.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处理。（5分） | | |  | 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不平整，未夯实，面层材料未铺设混凝土或细石等扣3分；未按规定做防渗处理的，扣2分。 |
| 4.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按要求覆盖。（5分） | | |  |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土堆未进行覆盖的扣5分；苫盖不完整或密布网未达到标准的扣2-3分。 |
| 5.施工现场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按要求覆盖。（5分） | | |  | 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未进行覆盖的扣5分；苫盖不完整或密布网未达到标准的扣2-3分。 |
| 6.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零散材料按要求覆盖，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或喷淋措施。（5分） | | |  |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零散材料未覆盖的扣5分；覆盖不完整扣2-3分；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措施扣2-3分。 |
| 7.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面采取降尘防尘措施。（5分） | | |  |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面未采取降尘防尘措施的扣3分；作业面扬尘明显的扣5分。 |
| 8.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8分） | | |  |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封闭式垃圾站的扣5分；未及时密闭的扣2分；未及时清运且未采取苫盖措施的扣5分；垃圾未分类存放的扣5分。 |
| 9.多、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内清理垃圾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5分） | | |  | 多、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内清理垃圾未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的扣5分。 |
| 10. 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8分） | | |  | 未安装扣8分。 |
| 11.外脚手架按要求采用密目网或钢板网等进行封闭。（5分） | | |  | 未进行封闭的扣5分；封闭不严的扣2分。 |
| 12.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是否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5分） | | |  | 未落实预警措施的扣5分；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
| 13.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建立台账。（8分） | | |  | 未建立台账的扣8分；台账记录不清晰、项目经理未及时签字3分；台账记录内容作假扣8分。 |
| 14.车辆冲洗记录建立台账。（5分） | | |  | 未建立车辆冲洗台账扣5分；台账记录不清晰、不完整扣2分；台账记录内容作假扣5分。 |
| 15.制定空气重污染和大风预警应急预案，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级牌按规定对外公示。（5分） | | |  | 未制定预案的扣5分；预案可操作性不强的扣2-3分；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未按等级挂牌对外公示的扣2分。 |
| 16.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5分） | | |  | 三级教育中未体现的扣5分；实际检查中查到一个劳务人员未接受过相关培训的扣0.5分，每增加一个多扣0.5分，最多扣5分。 |
| 17.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相关信息。（5分） | | |  | 未公示信息的扣5分；信息不全的扣2-3分。 |
| 检查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 | | | | |  |  |
| 核定人员 | | 年 月 日 | | | | | |

**注：1.检查得分应如实填写、客观合理评分；**

**2.检查评定合格有两种情况：（1）A1类满足，且A2类满足，评定结果即为合格；（2）如A1类不满足， 则A2类满足，且B类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每个参与评分子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50%，评定结果即为合格；**

**3.应得分=参与评分子项满分之和；实得分=参与评分子项实得分数之和；**

**4.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不涉及的检查内容不作为参与评分子项。**

附件3

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现场自查结果 | | | 合格/不合格 | |
| 自查意见 | 施工单位（项目公章） 监理单位（项目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总监：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属地住建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核定人 | |  | | |

**备注：1.核定结果应当依据《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中评分项现场评定后确定；**

1. **工程项目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连同本表填写后一同报送属地住建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2. **住建部门意见中：通过考评的应填写：（1）该工程参建三方自查合格，且保证自查结果真实有效；（2）经现场核定经属地政府确认，该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组织机构完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3）核定意见：通过。未通过考评的应填写（1）写清未通过原因；（2）整改建议；（3）核定意见：未通过 。如意见建议填写不下，可填在后附页中。**

附件4

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撤销告知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告知内容：因你工程在取得“绿牌”工地的周期内存在以下第 种情形，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决定收回你工程“绿牌”工地称号。自收回之日起，你工程不再享受“绿牌”工地相关优惠政策：  （1）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且查证属实，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2）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通报批评的；  （3）一周期内，被同一执法机关因扬尘污染行为处罚两次的；  （4）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暂停建筑市场投标资格的；  （5）被市民因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多次投诉举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6）因扬尘污染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7）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因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城管执法机关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处罚的。  如有异议，可向本机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请拨打电话69544942；或者接到本告知单之日起60日内向区政府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接到本告知单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 |